关于2020年暑假留校学生住宿安排及管理的通知

各教学院：

当前仍处于疫情防控时期，同时学校已经进行，将在假期进行校园施工和食堂装修，为做好暑期留校学生的疫情防控、住宿安排、管理等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1. **暑期留校学生的住宿地点及宿舍开关门时间**

（一）根据学校暑假工作安排，学生从7月25日（星期六）起放假，9月5日（星期六）—9月6日（星期日）返校注册并领取教材，9月7日（星期一）正式上课。已获批准留校的学生统一安排在明秀校区23（女）、24（男）栋住宿，其他宿舍将于2020年7月28日下午17点封闭，2020年8月29日早上8点统一开放所有宿舍。

（二）暑假宿舍开、关门时间：6：00——23：00

**二、入住流程**

（一）入住：7月28日后学生凭《广西财经学院2020年暑假留宿登记表

》和假期留校生暂住证到留宿地点办理入住和领取宿舍钥匙。

（二）退宿：已获批准留校的学生每天凭暂住证出入宿舍，8月31日前须搬回原宿舍住宿，在搬回原宿舍前须做好暑假暂住宿舍的卫生清洁工作，以保证2020级新生入校住宿安排。学生办理退时请到门卫值班处退还宿舍钥匙和假期留校生暂住证，做好行李出入登记及退宿时间确认后完成退宿。

**三、暑期留校学生审批**

结合目前的防疫要求及学校暑期校园环境和基本生活设施服务等方面的实际情况，暑期原则上不安排学生留校，确有特殊情况及实际困难需留校的学生按以下流程审批。

（一）特殊情况及实际困难学生提交申请

特殊情况及实际困难学生填写广西财经学院2020年暑期留校申请及安全教育确认书（见附件1），且取得家长的同意并在申请书上签字确认。

（二）教学院审批

教学院结合学生提交的申请书，对特殊情况及实际困难事由进行审批，并收取确认书备案。对审批符合条件的学生，教学院填写《2020年暑假学院留校学生名单汇总表及住宿安排表》（见附件3），7月16日报后勤处（发送至韦少明老师邮箱747854703@qq.com），组织学生填写《广西财经学院2020年暑假留宿登记表》(附件2)

**四、暑期留校学生出入校园管理**

（一）制作留校出入证

暑假留校学生实行凭证住宿制度，凭留校学生凭证住宿，进出宿舍区和校门，严禁留宿外人和使用他人证件冒名住宿，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请各教学院凭《2020年暑假学院留校学生名单汇总表及住宿安排表》对应人数收取留校生相片（每人一张一寸相片），统一于7月21、22日到后勤处（明秀校区7栋学生宿舍104室物业办公室，相思湖校区5栋学生宿舍物业办公室）办理学生宿舍暂住证，逾期不再办理。

（二）扫码和凭证核验出入校园

暑假留校学生出入校园需扫取学校出入码，提供住宿凭证和身份证与校园门卫核验，核验无误出入校园。

**五、暑期留校学生住宿费和水电费管理**

（一）参考教育部关于疫情期间住宿费退费的通知，住宿费15天内（含15天）按半个月收取，15天以上按一个月收取；根据《广西财经学院2018年收费公示》公寓住宿费（23、24栋）800元/生.年，一年按10个月计算，即每月80元，半个月40元。需要留校学生不再另外缴费，由财务处在今年疫情退费的基础上，根据实际留校天数计算实际退费金额。

（二）水电费请自行到所在楼栋自动购电机预存费用后使用。热水供应时间：17：00—19：00；21：00—23：00。

（三）热水卡办理，原住相思湖校区学生到23、24栋入住，如需使用热水，要重新办理热水卡。

**六、暑期留校学生相关管理**

（一）暑期留校学生留校日常管理

各教学院要根据所在学院留校学生情况，安排一名负责人进行日常管理、处置突发情况，同时，对每位学生通过钉钉平台进行健康监控。

（二）暑期留校学生需按要求配合管理。

留校学生需须严格遵守广西财经学院各项管理制度、假期留校学生管理办法和相关疫情防控的措施及要求，自觉服从宿舍值班人员、管理人员和出入校园保卫人员的管理。遵守各项管理规定，遵守宿舍作息时间，严禁在宿舍内使用违章电器或从事各种违法活动。

附件：

 1.广西财经学院2020年暑期留校申请及安全教育确认书

 2.广西财经学院2020年暑假留宿登记表

 3.2020年暑假XX学院留校学生名单汇总表及住宿安排表（一式二份）

后勤管理处

2020年7月2日

附件1：

**广西财经学院2020年暑期留校申请及安全教育确认书**

据学校暑期留校工作的安排，特殊情况及实际困难的学生可申请暑期留宿学校，为了确保申请留校的学生留校期间能够安全、有序的学习和生活，现对申请的学生申请事由进行却，并进行相关安全教育告知，请学生务必认真填写和阅读本确认书，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条款，并已告知父母或监护人。签字提交后，视为已经熟知相关安全知识，进行了安全教育活动。

**一、申请留校的理由和时间**

本人： ，因 原因，申请暑期留宿学校，申请留校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月 日。（特殊情况和实际困难可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暑期留校应遵守和确认的事项**

（一）本人已经学习了最新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国家对高校学生的规章制度并承诺遵守。

（二）本人已经学习了学校《学生手册》中《广西财经学院学生管理规定(2017年第二次修订)》、《广西财经学院学生住宿管理规定》、《广西财经学院学生考勤及请销假规定》、《广西财经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2017年第二次修订)》等相关规章制度，学习了《广西财经学院金融与保险学院大学生电动车行车安全学习告知书》并承诺执行。保证留校期间以及外出实习期间，自觉提高安全意识、并严格执行学校的各项安全规定；同时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

（三）在留宿期间，学生本人承诺遵守学校防疫相关措施和要求，注意人身、财产、交通、防火、防电、防水，不参与传销和网络校园贷等方面的安全问题，不擅自去游泳池、江、河、湖、海等地游泳或洗澡。

（四）留宿学生要遵守宿舍的安全管理，不在宿舍存放贵重物品和现金；不使用大功率电器；按时作息，每晚23:00前要返回宿舍，注意防盗、防骗、防抢；防止“上门推销”、小心“招聘”和传销陷阱；不能留宿安排外的人员，有事外出或者中途放弃留宿要向宿舍负责人报告登记。

（五）如遇紧急情况及时联系学校保卫处或者辅导员，常用报警电话：匪警110，火警119，急救120，交通事故122；学校保卫处值班电话：15177108110。

（六）本人已经明确以上安全承诺，并保证认真遵守。若因违反以上规定造成任何事故，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接受相应的校纪校规处分。

**三、个人确认事项**

（一）本人联系方式： ，所在班级： 。

（二）详细家庭住址： 。

（三）紧急联系人（必须填写三个不同人员，否则不予批准留校）：

1.姓名 ，联系电话 ，与本人关系 ；

2.姓名 ，联系电话 ，与本人关系 ；

3.姓名 ，联系电话 ，与本人关系 ；

（四）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信息属实，若有变更将及时通知学院，如因信息不真实带来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四、家长确认事项：**以下为家长身份信息，提供信息并由学生本人签字，视同为已经和家长确认暑期留校事宜。家长同意督促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定；并知晓教育部、广西财经学院关于学生管理、伤害事故处理等法规制度；如违反以上法规制度导致的经济以及人身损失由学生本人和家庭承担。

|  |
| --- |
| 家长身份证正面粘贴（纸质填写请打印后粘贴，电子填写可以插入图片后打印） |

学生本人签名（手写）：

（签字后即表示安全告知确认和已经与家长确认有关事宜）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告知书请双面打印。

附件2

**广西财经学院2020年暑假留宿登记表**

学院（盖章）：

|  |
| --- |
| **留宿学生基本信息** |
| 姓名 |  | 性别 |  | 联系方式 |  |
| 班级 |  | 学号 |  |
| 辅导员 |  | 联系方式 |  |
| **入住信息** |
| 入住宿舍 |  栋  | 入住时间 |  年 月 日 |
| 退宿时间 | 年 月 日 |
| 本人确认（签名）： | 年 月 日 | 管理员确认（签名）： | 年 月 日 |
| 后勤管理处确认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注意事项：

1.留宿学生基本信息由学院统一填写；入住信息由管理员填写。

2.凭《2020年暑假留宿登记表》到留宿地点（明秀校区23（女）、24（男））办理入住，同时领取宿舍钥匙及住宿卡，留宿期间学生凭卡进出宿舍。

3.学生凭住宿卡到留宿楼栋管理员处退还宿舍钥匙，办理行李出入登记及退宿时间确认后完成退宿。